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以审计部门为主导，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评价程序：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评价方法：包括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1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94.9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太阳能材料（塑料软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材料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

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建设。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修保养、回收；新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用户侧管理、咨询；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运维管理；电力销售；分布式屋顶电站的安装、运维。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

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总经理权限与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裁办公室、财金管理中心、资本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审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制造管理中心、技术研发部、工艺技术部、行政部、安环部、物控部、品质管理部、工程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发展战略

下一个十年碳达峰到来前，光伏“进入黄金十年”，也将是光伏产业高质量、高速度、高水平发展的十年，公司将通过对“高精尖融”方向的投入，达到以下战略目标：

一、做大光伏背板规模：目前公司背板产品覆盖普通白色背板、黑色背板、透明背板、透明网格背板全产品系列，为匹配未来双面组件发展趋势的需求，公司将持续加大透明背板技术研发，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二、做强N型双面电池：公司依托在N型电池技术领域的深耕与积累，目前已拥有多项N型技术相关专利，将持续全面降本增效。降本措施包括：实现N型TOPCon电池设备国产化率100%，降低设备投资；硅片原料单价和用量下降和工艺优化及浆料国产化；扩充产能获得规模效应；增效方面，2023年电池量产目标效率25.5%以上。

三、做优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营销和服务、推广一站交付式电站解决方案：公司将继续扩展和提升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和挖掘全国代理商资源，计划到2025年，累计为国内1万个村50万户家庭提供绿色能源服务；扩大工商业及BIPV领域的投入和业务；公司将在TOPCon技术在特定应用场景的效率成本优势基础上，持续与合作伙伴通过多种形式调配优势资源，在新能源电站一站式交付领域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2815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7人，具有中级职称的25人，具有初级职称的32人；其中博士11人，硕士57人，本科415人，大专生689人。

5、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和而不同、阳光未来”的经营理念，大力倡导“管理兴业”的经营方针和“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保持了稳健的经营风格。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风险评估

通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晰的分级授权、高度的风险防范和管理责任意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逐步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三）控制措施

为了合理保证营运活动的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岗位分工，划分职责权限，并实施职责分离，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授权审批控制体系。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于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支出等事项执行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公司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金管理中心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掌握专业技能的财务人员，财金管理中心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上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对下属公司财务核算实行垂直管理，明确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程序。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

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恰当进行表述和披露，为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与可靠。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各项资产规定管理部门，进行记录管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或函证、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按期组织年度考核，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续签、岗位调动及工资调整的因素之一。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采用了知名软件公司的 ERP 系统，使得内部凭证的可靠性得到加强；公司在电子信息系统的维护、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相应的处理，保证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安全保存和维护。

（四）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建立了信息沟通机制，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使用等方面的规范，使公司运营信息能及时有效传递到有权人员和反馈给处置部门，防止差错的发生并能及时纠正错误。

组织内部沟通的目标是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公司运用了 HR（嘉扬）、OA（泛微）、SAP、MES、BI（帆软）等管理软件，并配备专业的信息管理人才为生产经营决策及时有效的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并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存储，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互联互通以及风险点的控制。

2、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

公司在报告期内，于2020年1月委托理财认购私募基金产品，一是未如实披露委托理财存在的差额补足承诺，信息披露不完整；二是未及时披露委托理财后续进展，对具有重大性的信息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3日自愿披露技术进展公告时，未充分披露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揭示相关风险，信息披露不完整，并对股价造成了影响，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公司已充分吸取教训，组织公司内部认真并深入学习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则要求，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监督

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工作，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利。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挥其专业优势，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对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

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管理中心，设审计经理 1 名，工程审计经理 1 名，配备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六）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相应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专职人员以开展财务工作。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互相牵制。

公司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购买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在2020年一季报中将购买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按净值计量，于2020年半年报、三季报中，简单依据差额补足承诺，按原值计量，在会计处理方面未能遵循会计准则规定的一贯性、谨慎性原则。

公司已督促相关责任人深刻吸取教训，切实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水平，提高自身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专业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准确、如实地进行财务核算。

（七）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及《预算审批及调整流程》，建立了预算的编制、审定、变更、执行和考核评价等主要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2.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支付结算管理制度》，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使得相关部门与人员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3. 筹资资金管理

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融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筹融资岗位职责分工、筹融资计划的编制、融资条件方式的确定、以及筹融资额度的审批权限和还款计划的落实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规范了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了融资风险的防范，为降低融资成本、防止并避免融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八）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

（九）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在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分部门及岗位对采购定价、物资的申购与审批、入库及验收、货款结算与对账、付款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对涉及关联方货物采购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车间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制造部部门管理手册》等，规范了生产岗位职责权限，车间标准生产流程和安全环保制度，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安排等，以减低不合格品生产导致的销售风险、高成本生产带来的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订了《成本（费用）管理控制程序》等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以堵住公司成本（费用）管理上的漏洞，挖掘降耗节能的潜力，实现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最大效益。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订了《仓库管理办法》、《仓库盘点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存货从入库、管理至出库、盘点等各程序分别进行了详细规定。

在存货管理控制过程中，对于存货验收入库、领用发放、盘点清查始终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验收与入库、领用与审批、发放职能相分离。月未经财务账务记录与仓库账务记录进行账账核对，然后再将仓库进销存记录与存货记录卡片相核对，最后通过存货盘点，以保证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和账实相符，有效保障了存货管理有条不紊，即使存在差错，也能及时发现并分析原因加以处理，维护了存货永续记录的真实性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十一）销售和收款业务

公司建立了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等相关流程，合理设置销售业务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保证了销售业务真实完整地进行记录及销售款的及时回收。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合同管理作业指导书》、《档案管理制度》、《销售定价管理办法》、《客户授信额度管理办法》、《标准合同范本库管理制度》及《印章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分别对合同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内容进行了描述，规范了合同审批、文本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纠纷处理等合同管理全过程。

（十二）工程管理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工程投标、设计、现场施工管理、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全面梳理各个环节的风险点，从工程前期方案设计与招投标、工程实施、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十三）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内部控制管理程序》等技术研究、设计与开发方面的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研发项目管理、研发项目验收及新品检测与鉴定等一系列研发环节工作流程均作出详细的规定，加强了对设计与开发的全过程控制。

（十四）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

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公司认购私募基金理财产品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违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的相关法律法规。2020年4月27日，针对上述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方面出现的程序性问题，公司公告致歉声明；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补充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并采取相关措施对认购的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启动赎回。上述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发生大额亏损，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6,820.66万元。

发生上述事项后，公司专门针对委托理财业务制订及公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委托理财机构选择标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委托理财信息批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委托理财、资金划拨的内部控制，提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十五）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实施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披露义务，有效防止了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与非关联交易方的定价政策相同，不存在两种定价政策的情况。

（十六）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审批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十七）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依据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要求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

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表格列示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0.4%	基准0.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0.4%	错报金额 $<$ 基准0.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内部控制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0.4%	基准0.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0.4%	错报金额 $<$ 基准0.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迹象：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私募基金理财产品计量问题

针对公司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购买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在2020年一季报中将购买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按净值计量，于2020年半年报、三季报中，简单依据差额补足承诺，按原值计量，在会计处理方面未能遵循会计准则规定的一贯性、谨慎性原则。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认定报告期内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购买私募基金理财产品问题

公司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合计认购私募基金理财产品20,000万元，该投资行为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在内控核查后发行该程序性问题，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确认并启动赎回，但上述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发生大额亏损，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16,820.66万元。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如实披露委托理财产品存在的差额补足承诺，信息披露不完整；二、未及时披露委托理财后续进展。公司在投资期间已获知基金产品净值触及预警线或止损线，但基金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发起提示或进行平仓操作，该情形已表明赎回基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具有较大风险，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三、公司在2020年8月27日赎回了对应认购款项1,840万元，亦未及时披露。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认定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关于技术进展的信息披露问题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3日自愿披露技术进展公告时，未充分披露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未揭示相关风险，信息披露不完整，并对股价造成了显著影响，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认定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3、募集资金置换问题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置换时限方面，公司对法规条款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按照自身理解在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资金到账时间后6个月内，实施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实际置换时间超过了募集资金首次到账后六个月，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的规定。2021年1月14日，公司已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该笔置换资金10,062.75万元。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认定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三）整改措施

1、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针对公司过往在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方面出现的问题，公司已加强对委托理财、资金划拨的内部控制，发布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并优化了投资业务及财务管理流程，在提升业务效率的同时，将合规性要求提高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尤其在委托理财机构选择标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委托理财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和严格的规定。此外，公司也发布了《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对于重大信息的评估和对外发布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全力追讨和挽回损失

公司于2021年1月已采取了对委托理财涉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差额补足方及相关第三方的诉讼、仲裁和投诉等行动，要求对应责任方赔偿和补足我方的理财损失；2021年1月12日，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建伟先生也做出承诺，就私募基金事项诉讼和仲裁尚未追回部分的投资本金损失进行差额补足。

3、加强合规运作方面的学习和执行

公司接受江苏证监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后，全体高度重视、深刻反思了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加强了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和切实遵照执行，强化内部重大信息的流转效率，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的管控。

4、提高董监高和相关责任人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责任人充分吸取教训，通过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要求，切实提高会计核算规范性水平，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专业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准确、如实地进行财务核算，并在财务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详细、充分、及时的披露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

5、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

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加强内部控制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人员配备，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监督和管理等职能，同时建立部门间沟通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持续督促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保证执行结果达到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并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机制。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了上述整改措施，并于2021年4月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前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整改后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021年，公司将对已发现且已整改完毕的内控缺陷持续关注，并持续执行上述整改措施，特别是：

（1）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2）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维护工作，及时对现有内控体系文件进行修订与维护，保证内部控制体系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对于加强企业管

理、管控重大风险的积极作用；

（3）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从而以内部控制评价为手段，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检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1个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1个重大缺陷。

经过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如下核查：

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2、查阅并取得了公司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基金合同及相关资料、三会会议资料及其他公告资料、净值报告、赎回凭证及银行水单等；

3、查阅了公司技术进展问题的相关公告、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了解行业及技术相关问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4、查阅并取得中来股份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合同、财务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三会会议资料等其他相关文件，调阅了主要账户的资金流水；

5、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

并取得了募集资金置换问题的三会会议资料，取得了募集资金归还的银行回单；

6、查阅了公司管理层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等。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中来股份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中来股份已就重大缺陷事项实施了整改措施。中来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但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较为真实、客观。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衡

吴关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